

债券代码：184127.SH

债券简称：21 苏高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拟转售事宜的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南京证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应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南京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转售事宜相关安排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工作公告了《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明确了回售/转售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1、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上述安排，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21 苏高投”（债券代码：18412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有关安排，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

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四、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拟转售事宜的债权代理人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